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參加第 14 屆中國國際煤炭貿易暨運輸會議(Coaltrans China)及洽訪中煤能源集團公司、神華集團公司，並赴鄂爾多斯大柳塔礦區查訪

頁數 44 含附件：☐是 ☒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台灣電力公司/陳德隆/2366768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張明杰/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23666267

徐振湖/台灣電力公司/燃料處處長/23666720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開會及洽公

出國期間：105.4.9~105.4.15 出國地區：中國大陸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11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中國大陸、大柳塔、印尼、燃煤

內容摘要：

- 一、依本次 Coaltrans 會議內容與各煤炭供應商之反應，今年全世界燃煤市況仍處供給過剩態勢，但大幅走低之煤價已跌破半數以上煤商之成本，再進一步大跌之機率不高，煤價或有觸底跡象。但國際景氣不如預期，且各國考量環保因素，如水力、核能、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等較乾淨之替代能源占比提高，整體燃煤需求成長受限，除非未來發生極端氣候致嚴重影響煤炭生產與交貨，亦或全世界景氣快速成長，否則，預估短期內煤價大幅走高之機會亦不大。
- 二、本公司目前燃煤主要從印尼與澳洲進口，約在 90% 以上，其中印尼燃煤之占比約在 60% 左右。隨著印尼國內燃煤需求增加，未來可能會影響出口量，由於本公司目前仰賴印尼煤比較重，將可能衝擊本公司之燃煤供應安全，因此，本公司需開拓新的供應來源。
- 三、由於中國大陸燃煤從礦區運至裝貨港僅約 18 小時，從裝貨港出口至台灣僅約 3 至 4 天，距離上較印尼、俄羅斯及澳洲為近，若能與中國大陸煤商簽訂定期契約，由於交貨前置時間短，中國大陸煤商可在短期間內直接從礦區交運燃煤至本公司電廠，中國大陸煤礦可視為本公司之備用庫存煤倉，降低本公司在電廠之庫存量。因此，積極鼓勵中國大陸煤商參與本公司標案，若能簽訂定期契約，應有助於分散本公司燃煤供應來源，確保燃煤供應安全。
- 四、神華集團礦區所產燃煤品質相當優良，與林口新機組之設計煤質(一半澳洲煤及一半印尼煤混拌)相近，適合林口新機組燃用。本公司新機組若能燃用該燃煤，將有助於減少配煤混燒之困擾，有助於電廠用煤調度彈性，故可考慮未來以試燒方式，試由神華集團供應一至兩船神華礦區之燃煤，供林口新機組試用。
- 五、據神華集團宣稱，其於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三河電廠，污染排放量比公認的清潔能源天然氣發電的排放標準還要低，為超低排放燃煤發電機組，故本公司可考慮與神華集團在燃煤使用技術與經驗方面雙方加強交流。
- 六、神華集團在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事業亦有涉獵，本公司目前正積極發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若能借重其相關之經驗與技術，相信對本公司未來之再生能源發展相當有助益。